

2023年度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人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我区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人防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人民防空工作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以及人防建设发展规划和阶段性计划并组织实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 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的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拟订全区建筑产业现代化的政策、办法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科技项目攻关和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应用；指导技术引进和技术创新工作。

(四) 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建筑市场监督管理职责，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对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进行信用评价。负责建筑市场准入清出、工程建设、工程造价、招标代理、工程监理、装饰装修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建材使用领域的行业管理职责，履行建材使用监管职责。组织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业的行业发展规划、教育培训、人才培养、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

(五) 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以及省、市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

设 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

(六)承担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拟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拟订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组织拟订建筑业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组织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质量等级核定,受理工程质量问题投诉。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安全管理。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监督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七)贯彻执行城市设计、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承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职责。参与大型项目可行性研究等工程建设前期工作。负责历史优秀建筑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街区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八)承担区政府确定的职责内的城市建设和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组织实施责任。参与拟订全区城市建设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参与编制城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发展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协调解决重点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职责范围内的有关问题。承担城区供水、城区污水处理、燃气、热力等市政公用事业的行业监督管理,并负责指导以上市政公用设施的建设、维护、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工作。

(九)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负责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村镇排水规划及污水处理规划并组织实

施。 指导农村排水和污水处理工作。

（十）拟订全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制定全区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安全管理、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负责建设和完善个人住房信息系统。负责全区房产交易、房地产产籍管理、商品房预售资金等的监管工作。

（十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研究拟订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负责城区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住房和其他保障性住房的建设管理。指导直管公房管理体制改革的和经营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推进全区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二）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

（十三）负责行政执法相关政策标准制定、重大案件查处和跨区域执法的组织协调工作，集中行使法律法规明确由区级承担的执法职责，监督指导镇（街道）行政执法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住房和建设以及人防领域人才队伍建设。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资格管理工作；制订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

系统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并组织本系统职工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本系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的申报和评聘工作。承担人才工作相关职责，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

（十五）贯彻执行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要求，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规划并监督执行。负责组织编制城市平战综合防护建设发展规划，参与编制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规划、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总体规划。参与城市总体规划中落实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审核。负责制定人防防护体系政策。监督检查城市重要区位防护准备和城市基础设施防护功能、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落实。组织查处违反人防法律法规（涉密事项）的行为。

（十六）在职责范围内负责本部门、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负责相关产业的招商引资工作。

（十七）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履行机关党建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主体责任，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领导所属单位抓好党的建设工作。

（十八）承办区委、区政府和区国防动员委员会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区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负责已划转至行政审批部门的行政许可及关联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构建新型监管机制、创新监管方式，落实监管责任，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推进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平台 and 信用体系建设，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局

本级决算、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济宁市兖州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服务中心
3. 济宁市兖州区城市开发房地产服务中心
4. 济宁市兖州区城乡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5.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8,947.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8,761.39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811.6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25.8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0.6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3,876.45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852.64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20.65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6,634.5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8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5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3,6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520.8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8,520.8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8,520.88	总计	62	38,520.8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8,520.88	37,709.19	0.00	0.00	0.00	0.00	811.6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89	925.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2.50	5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2.50	52.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2.76	872.7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73	37.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2.56	282.5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2.04	382.0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43	17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3	0.6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69	18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69	180.6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2	12.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8.17	168.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76.45	3,87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796.45	3,796.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366.53	1,366.5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429.92	2,429.92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852.64	12,834.48	0.00	0.00	0.00	0.00	18.1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85.18	3,867.02	0.00	0.00	0.00	0.00	18.16
2120101	行政运行	287.82	278.66	0.00	0.00	0.00	0.00	9.1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97.36	3,588.36	0.00	0.00	0.00	0.00	9.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64.72	2,46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64.72	2,46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7.95	32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7.95	327.9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19.68	71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19.68	719.6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26.48	1,72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26.48	1,726.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0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00.00	1,3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15.24	1,41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15.24	1,41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13.40	1,013.4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13.40	1,013.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65	120.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7.50	1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7.50	1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3.15	10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03.15	103.1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34.56	15,841.03	0.00	0.00	0.00	0.00	793.53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843.71	14,843.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887.33	887.3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1.85	81.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9.90	29.9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5.26	2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3,819.37	13,819.3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07	31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07	310.0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80.78	687.25	0.00	0.00	0.00	0.00	793.53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480.78	687.25	0.00	0.00	0.00	0.00	793.5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0.00	2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204	粮油储备	280.00	2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280.00	2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600.00	3,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00	3,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	3,600.00	3,6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8,520.88	4,697.26	33,823.62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89	863.00	62.90	0.00	0.00	0.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2.50	0.00	52.50	0.00	0.00	0.0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2.50	0.00	52.5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2.76	863.00	9.76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73	37.73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2.56	282.5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2.04	382.04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43	160.67	9.76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3	0.00	0.63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3	0.00	0.63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69	180.6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69	180.6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2	12.52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8.17	168.17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76.45	0.00	3,876.45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3,796.45	0.00	3,796.45	0.00	0.00	0.00
2110301	大气	1,366.53	0.00	1,366.53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2,429.92	0.00	2,429.92	0.00	0.00	0.00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2,852.64	1,864.26	10,988.38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85.18	1,855.86	2,029.33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287.82	262.43	25.4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97.36	1,593.43	2,003.93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64.72	0.00	2,464.72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64.72	0.00	2,464.72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7.95	0.00	327.95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7.95	0.00	327.95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19.68	0.00	719.68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19.68	0.00	719.68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26.48	0.00	1,726.48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726.48	0.00	1,726.48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00.00	0.00	1,30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1,300.00	0.00	1,300.00	0.00	0.0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15.24	0.00	1,415.24	0.00	0.00	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415.24	0.00	1,415.24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13.40	8.40	1,005.00	0.00	0.00	0.00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13.40	8.40	1,005.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65	0.00	120.65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农村	17.50	0.00	17.5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7.50	0.00	17.50	0.00	0.00	0.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3.15	0.00	103.15	0.00	0.00	0.00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03.15	0.00	103.15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6,634.56	1,789.32	14,845.24	0.00	0.00	0.00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843.71	0.00	14,843.71	0.00	0.00	0.00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887.33	0.00	887.33	0.00	0.00	0.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1.85	0.00	81.85	0.00	0.00	0.00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9.90	0.00	29.90	0.00	0.00	0.0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5.26	0.00	25.26	0.00	0.00	0.00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3,819.37	0.00	13,819.37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07	308.54	1.53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07	308.54	1.53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480.78	1,480.78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1,480.78	1,480.78	0.00	0.00	0.00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0.00	0.00	280.00	0.00	0.00	0.00
22204	粮油储备	280.00	0.00	280.00	0.00	0.00	0.00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280.00	0.00	28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600.00	0.00	3,600.00	0.00	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600.00	0.00	3,600.00	0.00	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	3,600.00	0.00	3,60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8,947.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8,761.39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25.89	925.8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0.69	180.6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3,876.45	3,876.45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834.48	7,673.09	5,161.39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0.65	120.65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841.03	15,841.0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80.00	28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50.00	5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3,600.00	0.00	3,60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709.19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709.19	28,947.80	8,761.39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37,709.19	总计	64	37,709.19	28,947.80	8,761.3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28,947.80	3,903.73	25,044.0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5.89	863.00	62.9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2.50	0.00	52.5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52.50	0.00	5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72.76	863.00	9.7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73	37.73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82.56	282.5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2.04	382.0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43	160.67	9.7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3	0.00	0.63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63	0.00	0.6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0.69	180.6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0.69	180.6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2	12.52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8.17	168.17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876.45	0.00	3,876.45
21103	污染防治	3,796.45	0.00	3,796.45
2110301	大气	1,366.53	0.00	1,366.53
2110302	水体	2,429.92	0.00	2,429.92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80.00	0.00	80.00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80.00	0.00	8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673.09	1,864.26	5,808.8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867.02	1,855.86	2,011.17
2120101	行政运行	278.66	262.43	16.2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3,588.36	1,593.43	1,994.93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464.72	0.00	2,464.72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464.72	0.00	2,464.72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7.95	0.00	327.95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27.95	0.00	327.95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13.40	8.40	1,005.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13.40	8.40	1,005.00
213	农林水支出	120.65	0.00	120.65
21301	农业农村	17.50	0.00	17.5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17.50	0.00	17.5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103.15	0.00	103.15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03.15	0.00	103.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41.03	995.79	14,845.24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4,843.71	0.00	14,843.71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103	棚户区改造	887.33	0.00	887.33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81.85	0.00	81.85
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	29.90	0.00	29.90
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25.26	0.00	25.26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	13,819.37	0.00	13,819.3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0.07	308.54	1.5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10.07	308.54	1.53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687.25	687.25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687.25	687.25	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0.00	0.00	280.00
22204	粮油储备	280.00	0.00	280.00
2220403	储备粮（油）库建设	280.00	0.00	28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0.00	0.00	50.00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50.00	0.00	50.00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50.00	0.00	5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8,761.39	8,761.39	0.00	8,761.39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5,161.39	5,161.39	0.00	5,161.39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19.68	719.68	0.00	719.68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719.68	719.68	0.00	719.68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726.48	1,726.48	0.00	1,726.48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726.48	1,726.48	0.00	1,726.48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1,300.00	1,300.00	0.00	1,30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1,300.00	1,300.00	0.00	1,300.00	0.00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415.24	1,415.24	0.00	1,415.24	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1,415.24	1,415.24	0.00	1,415.24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3,600.00	3,600.00	0.00	3,600.00	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600.00	3,600.00	0.00	3,600.00	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600.00	3,600.00	0.00	3,60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86	0.00	0.86	0.00	0.86	0.00	0.86	0.00	0.86	0.00	0.8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38,520.88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21,598.75万元，下降35.93%。主要是本年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和其他地方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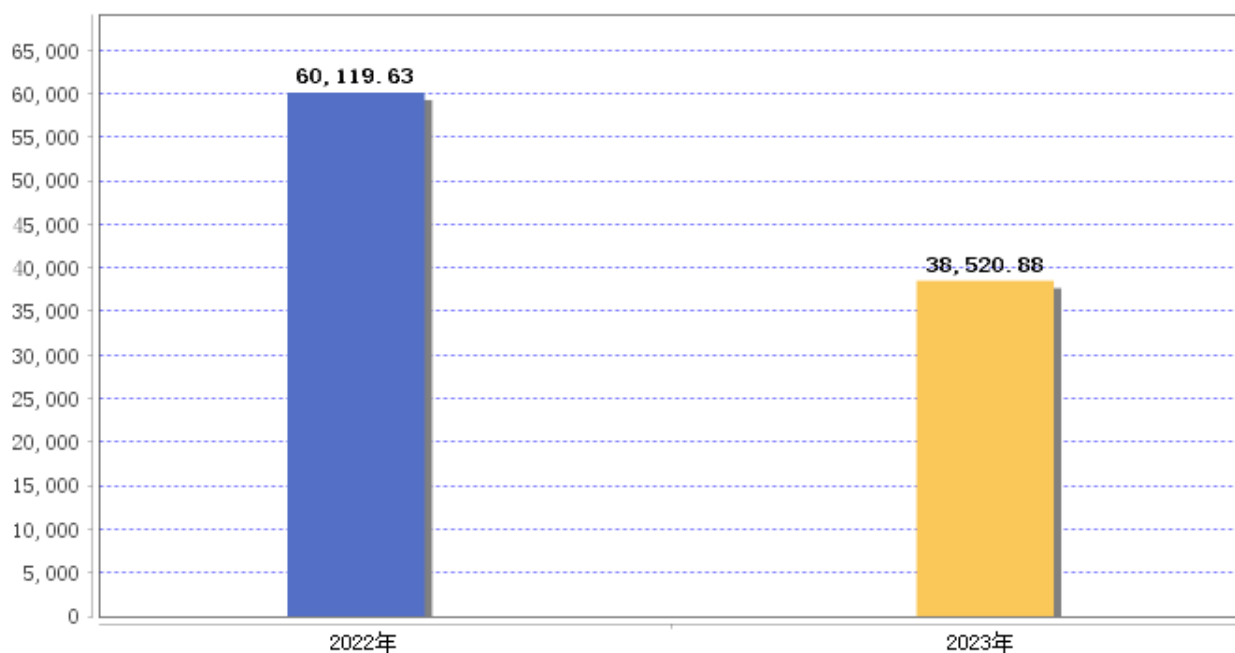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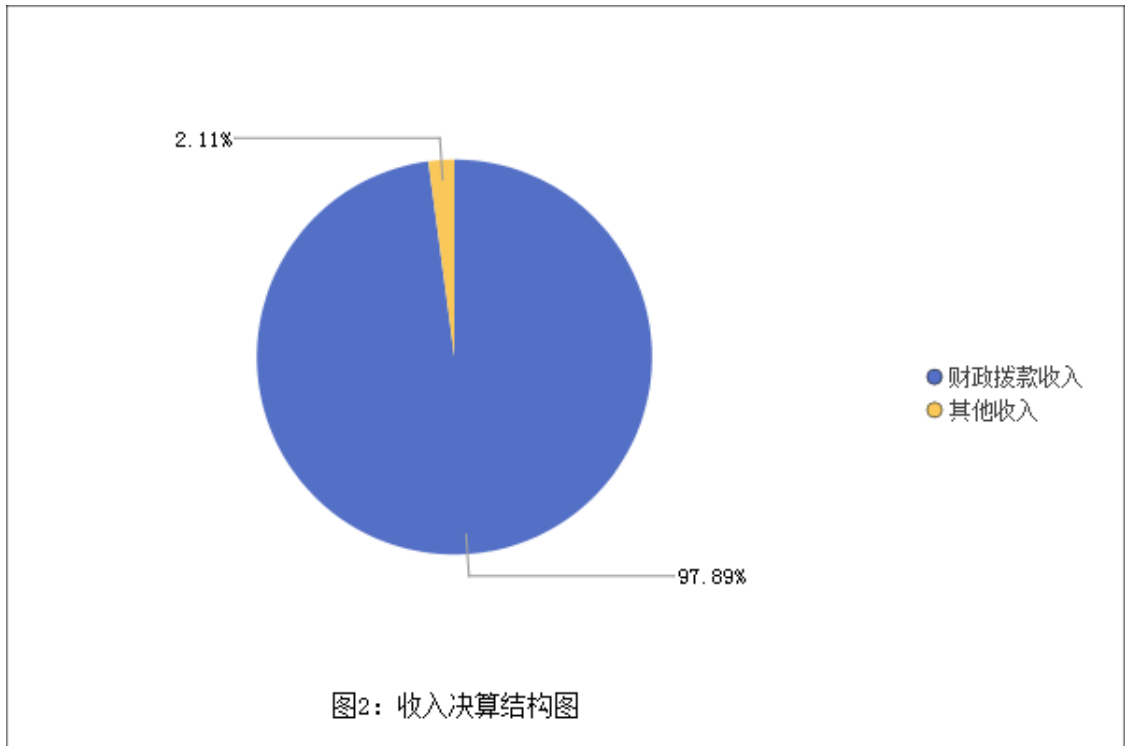


图1: 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38,520.8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7,709.19万元，占97.89%；其他收入811.69万元，占2.11%。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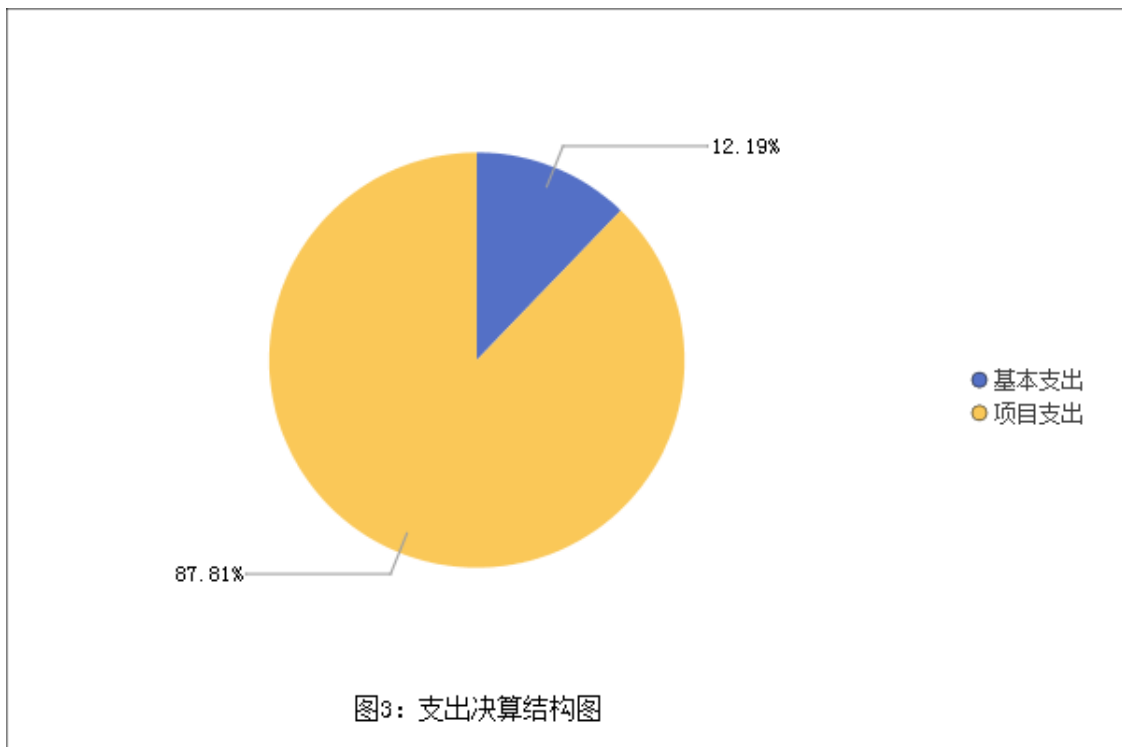
1、财政拨款收入37,709.1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2,027.03万元，下降36.87%。主要是本年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和其他地方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2、其他收入811.6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428.27万元，增长111.7%。主要是当年房租收入增加。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38,520.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97.26万元，占12.19%；项目支出33,823.62万元，占87.81%。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4,697.26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338.38万元，增长7.76%。主要是燃气服务中心人员并入房产服务中心，工资、保险等费用增加。

2、项目支出33,823.6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1,937.13万元，下降39.34%。主要是本年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和其他地方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7,709.19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22,027.03万元，下降36.87%。主要是本年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和其他地方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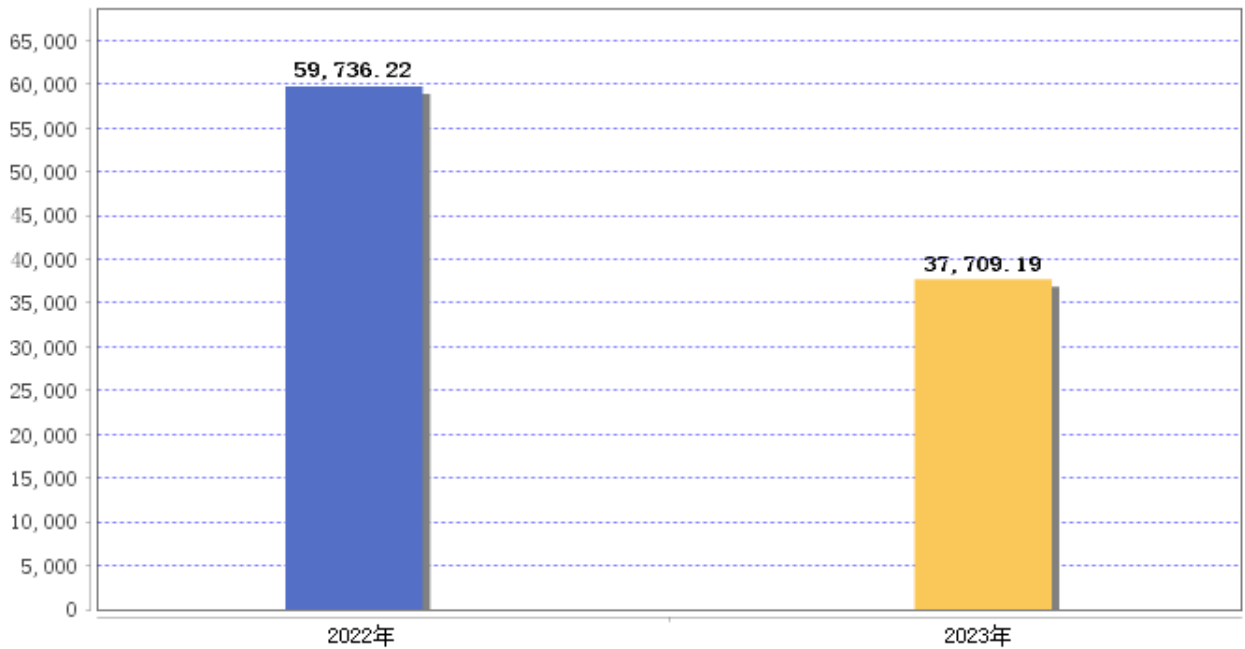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947.8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75.15%。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113.13万元，下降21.89%。主要原因是本年其他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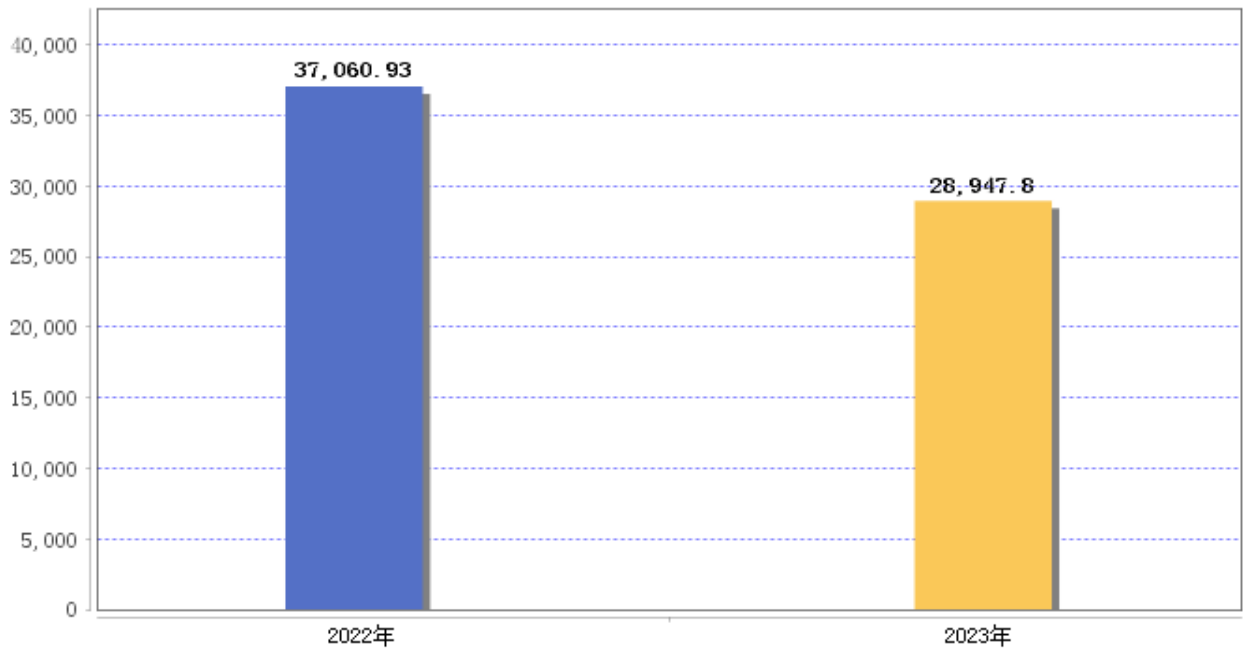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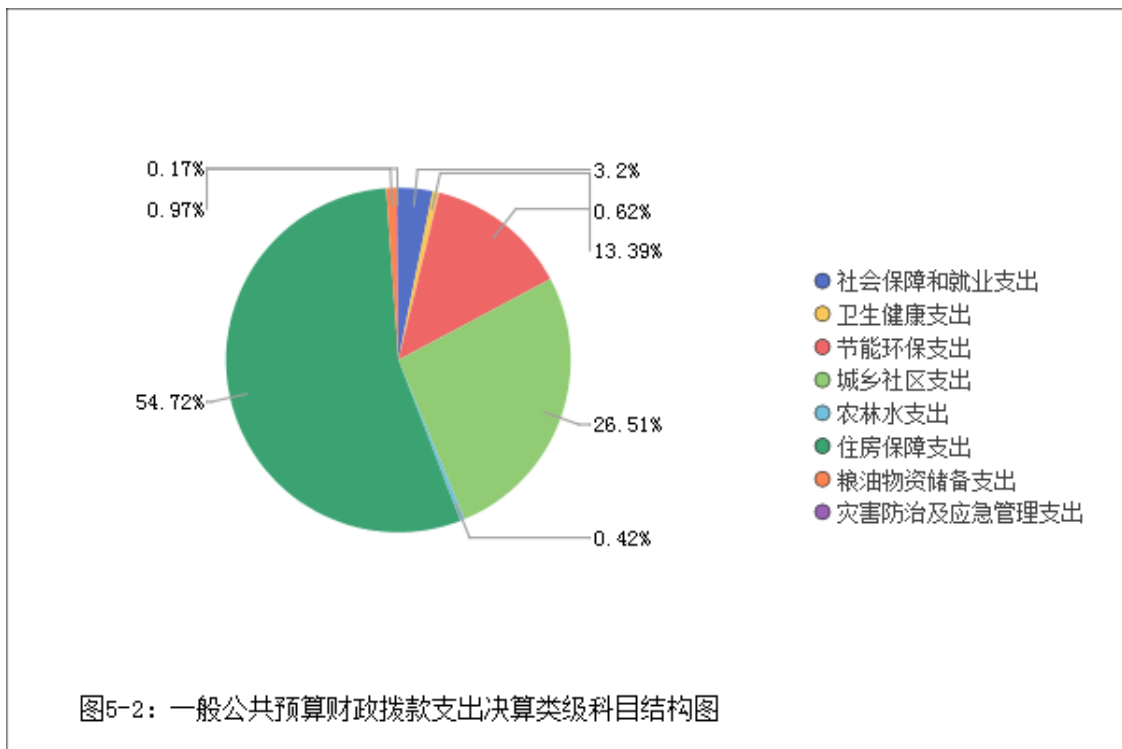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8,94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925.89万元，占3.2%；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80.69万元，占0.62%；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3,876.45万元，占13.39%；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7,673.09万元，占26.51%；农林水支出（类）支出120.65万元，占0.42%；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15,841.03万元，占54.7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支出280万元，占0.9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50万元，占0.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260.5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94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312.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本年工程项目未列入预算。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2.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引进人才费用为预算增资项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39.9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7.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为预估，按实际发生数列支。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30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为预估，按实际

发生数列支。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362.4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82.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42%。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为预估，按实际发生数列支。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38.1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0.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1.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为预估，按实际发生数列支。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未列入预算，按实际发生额列支。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2.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为预估，按实际发生数列支。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57.6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8.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6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为预估，按实际发生数列支。

9、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66.5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未列入预算，按实际发生额列支。

10、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数为4,07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29.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9.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预算项目污水处理费从其他科目列支。

11、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未列入预算，按实际发生额列支。

12、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305.3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78.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预算执行。

13、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026.2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88.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未列入预算，按实际发生额列支。

14、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09.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464.7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50.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未列入预算，按实际发生额列支。

15、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数为20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27.9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4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未列入预算，按实际发生额列支。

16、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13.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未列入预算，按实际发生额列

支。

1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未列入预算，按实际发生额列支。

18、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3.1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未列入预算，按实际发生额列支。

19、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87.33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未列入预算，按实际发生额列支。

20、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年初预算数为38.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0.9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未列入预算，按实际发生额列支。

2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9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未列入预算，按实际发生额列支。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5.26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列入预算，按实际发生数列支。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819.37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未列入预算，按实际发生额列支。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359.3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1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2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年初预算为预估，按实际发生数列支。

25、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1,026.4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87.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9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未列入预算，按实际发生额列支。

2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库建设（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未列入预算，按实际发生额列支。

2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未列入预算，按实际发生额列支。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903.73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820.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82.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福利

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8,761.39万元，本年支出8,761.3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719.6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为本年追加预算项目。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26.48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为本年追加预算项目。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0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为本年追加预算项目。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15.24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为本年追加预算项目。

（五）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600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

数，主要原因是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为本年追加预算项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0.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当年预算执行。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数为0.8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当年预算执行。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86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部门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0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

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8.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46.1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8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44.3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46.1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5.3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4.2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1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日常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

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区级预算项目18个，涉及预算资金5257.80万元，占区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0个，涉及预算资金0万元。

组织对“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项目运营”“韦园片区青年商店退休人员养老医疗保险”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3.84万元

（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3年度区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8个项目中，1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2023年度建国前老干部遗属补助”、“城市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费”等1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2023年度建国前老干部遗属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0.6912万元，执行数为0.691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月、及时将建国前参加工作老干部遗属生活补助发放到位，老干部遗属满意度100%，保障了老人基本生活，提高了幸福指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2. 2023年兖州区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测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4分。全年预算数为27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未能与第三方签订对全区在建工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专项检查合同。采取日常巡查，发现问题，要求立整立

改，保障全区建筑工程安全施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单位积极与多家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沟通，对方要求在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前需支付检测服务费用，财政资金紧张，未下拨专项经费，未与第三方达成一致意见。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加强与第三方和财政部门的沟通。

3. 城市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99分。全年预算数为109.5万元，执行数为109.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兖州城区公共自行车系统总体运营平稳，满足了群众低碳绿色出行；二是：市民正常借还车，有效缓解了交通拥堵，有效倡导了绿色低碳生活，同时通过绿色骑行、节能减排，改善城市大气质量，积极引导了社会生态、环保、健康的出行理念，实现了项目的环境、社会双收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4. 党委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万元，执行数为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党员日常教育和管理，激发广大党员担当作为；二是：组织参加知识竞赛等党建活动达到100人次，组织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覆盖100人次，党建观摩、述职会议活动3次，发展党员2人；三是：通过示范活动激发学习兴趣，志愿服务展现先锋形象，主题党日强化宣传教育，提升了党员凝聚力；四是：圆满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各项工作，为兖州住建事业发展凝智聚力，推动住建事业又好又快发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5. 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项目运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21.24万元，执行数为21.2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对2023年度全区在建建筑工地进行24小时全覆盖远程视频监控，发挥线上调度作用，及时

督导建筑工地落实扬尘治理各项措施；二是：发现问题，要求建筑工地限期内进行整改，减少建筑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全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措施落实情况良好，保障了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6.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水质检测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分。全年预算数为9.6万元，执行数为4.8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委托第三方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进行采样并完成了水质检测，确保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达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3年第一季度、二季度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进行维修提升，故未进行水质检测。第三、四季度委托第三方完成水质检测，拨付资金4.8万元。

7.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2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继续管理维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8个；二是完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量60万立方米，出水排放100%，污水处理设备完好，监督检查52轮次，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未发生投诉事件，周边群众满意率90%。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8. 脱贫享受政策和监测帮扶户住房安全鉴定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29分。全年预算数为38.8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未开展此项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2年底前各镇街在开展全区城乡自建房排查鉴定时一并完成了脱贫享受政策户房屋鉴定。房屋鉴定报告有效期一般为1年。考虑区级财政资金紧张且鉴定时间较近，延用2022年底结果，故2023年未开展此项工作。

9. 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工程（马桥湿地）设施、绿化管养服务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4.99分。全年预算数为70万元，执行数为34.95万元，完成预算的5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维护湿地面积为287400平方米，维护植被面积为130000平方米，现场工作人员为12人，地表三类水质达标天数为365天，设施设备完好率达98%，湿地植物存活率为98%，湿地正常运行率为98%，垃圾100%日产日清；二是：湿地处理中水处理量稳定在6万吨/天，未发生污水直排现象；三是：通过生态滞留塘、潜流湿地、表流湿地三个区域对兖州污水处理厂调入泗河的中水进行深化处理，使泗河水质稳定达到地表三类水的水质，未发生投诉事件，群众满意度达93%。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3年底未到第二次拨付时间节点，所以运维费用实际拨付金额为34.95万元。

10. 污水处理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86分。全年预算数为4000万元，执行数为3200万元，完成预算的8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向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按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城区污水得到及时处理，处理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一是：三个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分别为1.21元/立方米、1.19元/立方米、1.68元/立方米；二是：工业污水处理量为1062万吨，居民污水处理量为3010万吨，出水水质达到100%一级A标准，达标天数为365天，COD为13.1mg/L, BOD为3.18mg/L，污泥脱水率为80%，污水均及时处理，年检查频次为15次；三是：污泥有效回收率为97%，污水处理负荷率为79.69%；四是：改善了水环境，促进了水污染防治工作，未发生投诉事件，群众满意度为95%。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11. 在外办公单位取暖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0分。全年预算数为112.28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预算批复下达区住建局，执行中资金未再下拨至区住建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在外办公单位取暖费项目，专项业务费包含区教体局、区党校、区市场监管局等11个一级预算单位的取暖费。为落实“严格控制代编预算，提高预算到位率，切实把预算细化到部门，细化到基层单位，细化到具体项目”的规定，执行中资金未再下拨至区住建局。24年预算此项目调整至各一级预算单位，提高预算编制的规范性。

12. 住建事业发展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7分。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19.4万元，完成预算的9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严格执行预算安排，住建事业发展业务经费按时申报，及时支付，支付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务制度标准；二是：坚持量入为出的原则，树立勤俭节约的思想，节俭财政支出，不该花的钱不花，从严把关，保障资金使用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各项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快了建设生态宜居城市步伐，实现了单位履职效能。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2023年底未执行完的0.6万元，2024年1月份完成拨付。

13. 施工图图纸审查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5分。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90万元，完成预算的99.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年度，区住建局通过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方式，保证了年度内全区建设工程项目设计质量，确保了设计文件中未出现违反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没有发生由于地勘或设计不合理导致的质量事故，没有发生建设单位投诉事件，图审企业满意度100%，实现了年度项目目标。

14. 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8分。全年预算数为350万元，执行数为

342.98万元，完成预算的97.9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清洁取暖运行补贴为114.77元/户；二是：运行补贴涉及8个镇街29882户清洁取暖用户，清洁取暖设备质量达标率为100%，均按照进度100%实施并于2023年12月之前将运行补贴发放到位；三是：清洁取暖认可度达95%，清洁取暖设施保质期为8年，我区清洁取暖率为85%，清洁取暖设备排放达标率为100%；四是：清洁取暖用户满意度为93%。完成了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发放，提高了清洁取暖设施利用率，减少了散煤污染，改善了大气环境和人居环境，提高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

15. 韦园片区人民影院租金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19.16万元，执行数为19.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时完成租金补贴的发放，圆满解决韦园片区征收历史遗留问题。

16. 住房保障系统运行维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为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运营商对保障房管理系统提供全年7*24小时服务，保证了保障住房保障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

17. 韦园片区青年商店退休人员养老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08分。全年预算数为2.6万元，执行数为1.84万元，完成预算的70.7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圆满解决韦园片区征收历史遗留问题，确保社保费用支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年度预算金额与实际支付金额差异较大。下一步改进措施：与医疗社保部门及时沟通核实，避免该情况的再次发生。

18. 智慧物业公共收益综合管理系统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87分。全年预算数为69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

成预算的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完成兖州区智慧物业公共收益综合管理系统的验收及上线工作，实现公共收益监管可视化、即时化与物业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实现物业管理部门、银行、物业企业和业主间的信息共享与协同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全体业主合法权益，推动物业行业健康发展，构建和谐社区。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财政资金压力较大，造成跨年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提早规划，与财政部门及时沟通，避免该情况的再次发生。

2023年度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区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监控项目运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100”分，等级为“优”。“韦园片区青年商店退休人员养老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77”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引进外国专家补助、引智成果推广等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主要用于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水体（项），主要用于政府在排水、污水处理、水污染防治、湖库生态环境保护、水源地保护、国土江河综合整治、河流治理与保护、地下水修复与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农村环境保护（项），主要用于反映用于农村环境保护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

（项），主要用于行政部门的基本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主要用于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用于棚户区改造相关项目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三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用于其他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农村综合改革（款）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农村危房改造（项），主要用于农村危房改造方面的支出。

四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公共租赁住房（项），主要用于新建、改建、购买、租赁、维护和管理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四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项），主要用于反映各级政府向低收入住房保障家庭发放得住房租赁补贴支出。

四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老旧小区改造（项），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的支出。

四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城乡社区住宅（款）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其他用于城乡社区住宅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粮油储备（款）储备粮（油）库建设（项），主要用于反映储备粮油仓储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四十六、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自然灾害防治（款）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项），主要用于其他用于自然灾害防治的支出。

四十七、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

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2023年度建国前老干部遗属补助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2	2023年兖州区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测专项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4	良
3	城市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费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99	优
4	党委活动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5	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项目运营费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0	优
6	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补贴资金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8	优
7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水质检测资金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	优
8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资金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8	优
9	施工图图纸审查费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5	优
10	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帮扶户住房安全鉴定费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	差
11	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工程（马桥湿地）设施、绿化、管养服务资金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99	优
12	污水处理费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86	优
13	在外办公单位取暖费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	差
14	住建事业发展业务经费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9.7	优
15	住房保障系统运行维护费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100	优
16	智慧物业公共收益综合管理系统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87	良
17	韦园片区人民电影院租金补贴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100	优
18	韦园片区青年商店退休人员养老医疗保险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97.08	优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建国前老干部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70	0.69	0.69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70	0.69	0.69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建国前老干部遗属补助的发放，保障建国前老干部遗属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按月、及时将建国前参加工作老干部遗属生活补助发放到位，保障了老人生活，提高了幸福指数。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建国前老干部遗属补助标准	576元/月/人	576元/月/人	5.00	5.00		
			遗属补助成本	≤ 6912元	6912元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国前老干部遗属补助人数	1人	1人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	10.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按月发放	按月发放	20.00	2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干部遗属生活水平提升认可度	100%	100%	20.00	20.00		
			涉诉涉访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遗属满意度	≥ 95%	100%	10.00	10.00		
	合 计						100	100.00	自评等级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兖州区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测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7.00	27.00	0.00	10	0.00%	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27.00	27.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 按照合同约定, 拨付上年度全区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测专项经费, 确保起重设备运行良好; 目标2: 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继续开展全区建筑起重机械设备检测保障全区建筑工地安全施工。			本年度未与第三方签订对全区在建工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专项检查, 采取巡查, 保障全区建筑工程安全施工。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机械设备检测成本	≤ 27 万元/年	0万元/年	4.00	4.00	本年度未与第三方签订对全区在建工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专项检查, 采取巡查	
			设备检测单位支出标准	≤ 0.07 万元/年	0万元/年	3.00	3.00	本年度未与第三方签订对全区在建工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专项检查, 采取巡查	
			按效付费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	未执行	3.00	3.00	本年度未与第三方签订对全区在建工地建筑起重机械设备专项检查, 采取巡查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所有在建工地及美丽宜居乡村工地数量	≥ 54 个	54个	6.00	6.00		
			检测设备数量	≥ 385 台	385台	6.00	6.00		
			检测次数	2次	2次	7.00	7.00		
		质量指标	问题工地复查覆盖率	100%	100%	7.00	7.00		
			第三方服务资质达标率	100%	0%	6.00	0.00	未与第三方签合同	
	时效指标	检测时间	≤ 15 天/次	15天/次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责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10.00	10.00		
			检测结果采纳率	100%	100%	10.00	10.00		
			安全隐患整改率	100%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施工企业满意度	$\geq 90\%$	90%	10.00	10.00		
	合 计						100	84.00	自评等级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2023年我单位积极与多家特种设备检测机构沟通, 但未达成一致意见, 对方要求在提供第三方检测服务前需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市公共自行车系统运营服务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9.50	109.50	109.5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9.50	109.50	109.5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对兖州区公共自行车系统的日常运营维护，缓解交通拥堵，减少大气污染，方便居民出行，满足群众绿色骑行的日常需求。			兖州城区公共自行车系统总体运营平稳，满足了群众低碳绿色出行，市民正常借还车，有效缓解了交通拥堵，有效倡导了绿色低碳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自行车运营费用标准	≤ 730元/车/年	730元/车/年	4.00	4.00		
			公共自行车运营服务费控制金额	≤ 109.5万元	109.5万元	3.00	3.00		
			按效付费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按效付费	严格执行按效付费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自行车站点数量	≥ 58个	58个	8.00	8.00		
			公共自行车车辆数量	≥ 1500辆	1500辆	8.00	8.00		
			配备调度车数量	2辆	2辆	8.00	8.00		
		质量指标	自行车完好率	≥ 90%	92%	8.00	8.00		
			站点有效使用率	≥ 95%	98%	4.00	4.00		
	时效指标	故障响应时间	≤ 4小时	2小时	4.00	4.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共自行车骑行量	≥ 30万次	26.5万次	8.00	7.00	车辆变旧，增加检修次数，倡导更多市民骑行	
			公共自行车办卡数	≥ 33480张	33478张	8.00	7.99	车辆变旧，增加检修次数，倡导更多市民办卡骑行	
			方便居民出行认可度	≥ 90%	100%	14.00	14.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对公共自行车建设及使用满意度	≥ 95%	98%	5.00	5.00		
			公共自行车投诉次数	≤ 60次	35次	5.00	5.00		
合 计					100	98.99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党委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5.00	10	100.00%	10.0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5.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定期培训提升素质, 示范活动激发学习兴趣, 志愿者服务展现先锋形象, 主题党日强化宣传教育等活动, 创造出具有影响力的系统党建品牌, 提升党员凝聚力。			严格党员日常教育和管理, 激发广大党员担当作为。通过示范活动激发学习兴趣, 志愿服务展现先锋形象, 主题党日强化宣传教育, 提升党员凝聚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活动材料印刷成本	≤ 2万元	2万元	5.00	5.00		
			其他费用成本	≤ 3万元	3万元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观摩、述职会议等活动次数	≥ 3次	3次	8.00	8.00		
			组织参加知识竞赛等党建活动人次	≥ 100人次	100人次	8.00	8.00		
			组织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覆盖人数	≥ 100人次	100人次	8.00	8.00		
		质量指标	党建信息发稿量	≥ 20篇	20篇	8.00	8.00		
	时效指标	党建活动开展时间	按照规定时间	按照规定时间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发展党员	≥ 2人	2人	10.00	10.00		
			本局党建工作被县级以上媒体报道次数/获得上级表彰	≥ 1篇	1篇	10.00	10.00		
			文章阅读次数/文稿阅读量	≥ 300次数	300次数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90%	10.00	10.00		
合 计						100	100.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 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项目运营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24	21.24	21.24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24	21.24	21.2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对2023年度全区在建建筑工地进行远程视频监控，督导建筑工地落实扬尘治理各项措施，减少建筑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提升全区空气质量。			做到了对建筑工地24小时全覆盖监管，有效督导了各工地扬尘治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视频监控运营费	≤ 21.24万元	21.24万元	5.00	5.00		
			A型专线运营成本	≤ 1.5万元	1.5万元	3.00	3.00		
			B型专线运营成本	≤ 19.74万元	19.74万元	2.00	2.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现建筑工地视频联网覆盖率	100%	100%	10.00	10.00		
			覆盖工地数量	≥ 15个	15个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建筑工地视频接通率	≥ 90%	90%	5.00	5.00		
			接通率不达标被通报次数	≤ 15次	0次	5.00	5.00		
			视频点位监控有效性	有效规范	有效规范	5.00	5.00		
	时效指标	检测周期	24小时	24小时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PM10指数	≤ 71 μg/m3	71 μg/m3	10.00	10.00		
			重污染天数	≤ 13天	8天	10.00	10.00		
			优良天数	≥ 200天	254天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次数	≤ 30次	16次	5.00	5.00		
			群众满意度	≥ 90%	90%	5.00	5.00		
合计						100	100.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0.00	350.00	342.98	10	97.99%	9.8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0.00	350.00	342.98	-	97.9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工作，有效替代煤碳取暖所带来的污染物排放及安全隐患，提高村民生活质量，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完成了清洁取暖运行补贴发放，提高了清洁取暖设施利用率，减少了散煤污染，改善了大气环境和人居环境，提高居民幸福感和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清洁取暖补助标准	≤ 1000元/户	114.77元/户	5.00	5.00		
			农村地区清洁取暖奖补资金	≤ 7000元/户	0元/户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促指导清洁取暖乡镇数量	12个	8个	8.00	6.00	根据清洁取暖补贴期限为三年补贴政策及据实结算要求，涉及实际补贴镇街为8个。	
			农村清洁取暖户数	≥ 6000户	29882户	8.00	8.00		
		质量指标	清洁取暖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	100%	8.00	8.00		
		时效指标	清洁取暖实施进度	≥ 100%	100%	8.00	8.00		
	取暖补贴资金发放时间		资金到位后7个工作日内发放，且不晚于12月份	2023年12月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因取暖导致的火灾、一氧化碳中毒等事件发生下降率	≥ 50%	90%	8.00	8.00		
			清洁取暖群众认可程度	≥ 90%	95%	6.00	6.00		
			清洁取暖设备使用年限	3年	3年	5.00	5.00		
			清洁取暖率	≥ 80%	85%	6.00	6.00		
	生态效益指标	清洁取暖设备排放达标率	100%	100%	5.00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居民满意度	≥ 90%	93%	10.00	10.00		
	合计						100	97.80	自评等级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水质检测资金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60	9.60	4.80	10	50.00%	5.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0	9.60	4.80	-	5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监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区已建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每季度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出水水质达标排放。			委托第三方对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进行检测，确保出水水质达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站水质检测服务成本控制	≤ 9.6万元	4.8万元	3.00	3.00		
			单次检测服务成本	≤ 2.4万元/次	2.4万元/次	3.00	3.00		
			按效付费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按效付费	严格执行按效付费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水质检测次数	≥ 4次	34次	8.00	8.00		
			单次检测覆盖点位数量	≥ 8个	8个	8.00	8.00		
		质量指标	第三方资质达标率	100%	100%	8.00	8.00		
			检测内容项数	8个	8个	8.00	8.00		
		时效指标	检测工作完成时限	≤ 7天	7天	8.00	8.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偷排事件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00	15.00		
检测数据重大差错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群众满意度	≥ 90%	90%	10.00	10.00			
合 计						100	95.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资金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200.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200.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按照合同约定，拨付上年度10个月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费，保障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正常运作； 目标2：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继续管理维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确保全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行正常，出水水质达标。			完成2022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费拨付，委托第三方专业公司继续管理维护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确保运行正常。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成本	≤ 240万元	240万元	3.00	3.00		
			单个污水处理站运营管理成本	≤ 2.5万/个	2.5万/个	3.00	3.00		
			按效付费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按效付费	严格执行按效付费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量	≥ 60万立方米	60万立方米	5.00	5.00		
			质量指标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有效运营数量	13个	8个	5.00	3.00	因兴隆庄街道辖区内污水处理站由街道自行管护，无需由区级统一管护。
		监督检查次数		≥ 52轮次	52轮次	6.00	6.00		
		出水排放排放达标率		100%	100%	6.00	6.00		
		污水处理设备完好率		100%	100%	6.00	6.00		
		时效指标	污水处理及时率	≥ 90%	90%	6.00	6.00		
			维修响应时间	≤ 5天	5天	6.00	6.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污染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10.00	10.00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	≥ 69%	100%	10.00	10.00		
		生态效益指标	省、市相关部门督导检查、暗访等被通报问题次数	≤ 2次	0次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次数	≤ 2次	0次	5.00	5.00		
周边居民满意度			≥ 90%	90%	5.00	5.00			
合 计					100	98.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施工图图纸审查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200.00	190.00	10	95.00%	9.5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0	200.00	190.00	-	95.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方式，保证本年度内全区建设工程项目设计质量，确保设计文件中不出现违反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023年度，区住建局通过政府购买施工图审查服务的方式，保证了年度内全区建设工程项目设计质量，确保了设计文件中未出现违反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实现了年度项目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图审面积费用（单价）	≤ 2.1元/m ²	1.7元/m ²	5.00	5.00		
			地勘审查费用（单价）	≤ 0.4元/m ²	0.32元/m ²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施工图审查项目完成率	≥ 95%	100%	10.00	10.00		
			地勘审查项目完成率	≥ 95%	1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图审结果抽查合格率	≥ 95%	100%	10.00	10.00		
			图审机构资质达标率	100%	100%	5.00	5.00		
	时效指标	图审完成时间	≤ 15工作日	7个工作日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计质量问题投诉次数	≤ 3次	0次	15.00	15.00		
			由于地勘或设计不合理导致的质量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图审企业满意度	≥ 95%	100%	5.00	5.00		
			建设单位投诉数量	≤ 3次	0次	5.00	5.00		
合 计						100	99.5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 年度指标值 (A) * 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 全年实际值 (B) * 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帮扶户住房安全鉴定费用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80	38.8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80	38.8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全区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帮扶户住房进行安全性鉴定，根据鉴定结果采取相应措施，确保贫困户住房安全。			2022年底前各镇街在开展全区城乡自建房排查鉴定时一并完成了脱贫享受政策户房屋鉴定。延用2022年底结果，考虑区级财政紧张且鉴定时间较近（房屋鉴定报告有效期一般为1年），故2023年未开展此项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房屋安全鉴定服务成本	≤ 38.8万元	项目未开展	3.00	0.00	项目未开展	
			单户房屋安全鉴定服务成本	≤ 200元/户	项目未开展	3.00	0.00	项目未开展	
			按效付费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按效付费	严格执行	4.00	4.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鉴定房屋数量	全区脱贫享受政策户和监测帮扶户数	项目未开展	10.00	0.00	项目未开展	
		质量指标	第三方资质达标率	100%	项目未开展	10.00	0.00	项目未开展	
			危房认定准确率	100%	项目未开展	10.00	0.00	项目未开展	
		时效指标	房屋安全鉴定时限	≤ 30天	项目未开展	10.00	0.00	项目未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安全鉴定覆盖率	100%	项目未开展	15.00	0.00	项目未开展	
			房屋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次	0次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次数	≤ 2次	0次	5.00	5.00		
			贫困户满意度	≥ 90%	90%	5.00	5.00		
	合 计						100	29.00	自评等级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按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考核要求，对全区所有脱贫享受政策户房屋进行全覆盖鉴定，2022年底前各镇街在开展全区城乡自建房排查鉴定时一并完成了脱贫享受政策户房屋鉴定。考虑区级财政紧张且鉴定时间较近（房屋鉴定报告有效期一般为1年），故2023年未开展此项工作。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工程（马桥湿地）设施、绿化、管养服务资金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9.78	70.00	34.95	10	49.93%	4.9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9.78	70.00	34.95	-	49.93%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污水处理厂尾水净化工程提供日常运维支出，对污水处理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来的尾水，进行生态提升，使马桥湿地出水达到地表三类水标准。			通过生态滞留塘、潜流湿地、表流湿地三个区域对兖州污水处理厂调入泗河的中水进行深化处理，使泗河水质稳定达到地表三类水的水质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马桥湿地运行维护成本	≤ 70万元	34.95万元	4.00	4.00		
			单位面积维护成本	≤ 2.43平方米/元	每平方米1.22元	3.00	3.00		
			按效付费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按效付费	按照时间节点及按效付费	3.00	3.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湿地面积	≥ 287400平方米	287400平方米	5.00	5.00		
			维护植被面积	≥ 130000平方米	130000平方米	5.00	5.00		
			工作人员配备数量	≥ 5人	12人	5.00	5.00		
		质量指标	地表三类水质达标天数	365天	365天	5.00	5.00		
			设施设备完好率	≥ 98%	99%	5.00	5.00		
			湿地植物存活率	≥ 95%	98%	5.00	5.00		
		时效指标	湿地正常运行率	≥ 95%	98%	5.00	5.00		
	垃圾日产日清		100%	100%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马桥湿地处理中水数量	≥ 6万吨/天	6万吨/天	15.00	15.00		
			污水直排现象发生次数	≤ 1次	0次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93%	5.00	5.00		
投诉数量			≤ 3次	0次	5.00	5.00			
合 计					100	94.99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污水处理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00.00	4000.00	3200.00	10	80.00%	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00.00	4000.00	3200.00	-	8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向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相关服务费，为使本区城区污水及时有效处理，处理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促进水污染防治工作，改善水环境。			按照特许经营协议向济宁兖州区公用水务有限公司按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城区污水得到及时处理，处理水质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标准，改善了水环境，促进了水污染防治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兖州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	1.27元/立方米	1.21元/立方米	2.50	2.50		
			兖州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	1.27元/立方米	1.19元/立方米	2.50	2.50		
			兖州大禹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服务费标准	1.81元/立方米	1.68元/立方米	2.50	2.50		
			按效付费执行情况	严格执行按效付费	严格执行按效付费	2.50	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污水处理吨数	≥ 1100万吨	1062万吨	4.00	3.86	个别企业生产不正常。	
			居民污水处理吨数	≥ 3000万吨	3010万吨	4.00	4.00		
		质量指标	一级A标准达标率	≥ 95%	100%	5.00	5.00		
			一级A标准达标天数	365天	365天	5.00	5.00		
			COD超标值	≤ 16mg/L	13.1mg/L	5.00	5.00		
			BOD超标值	≤ 7.3mg/L	3.18mg/L	4.00	4.00		
			污泥脱水率	≥ 80%	80%	5.00	5.00		
			污水处理及时率	实时处理	实时处理	5.00	5.00		
	时效指标	检查频次	≥ 12次/年	15次/年	3.00	3.00			
		社会效益指标	污泥有效回收率	≥ 95%	97%	15.00	15.00		
污水处理负荷率	≥ 75%		79.69%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 90%	95%	5.00	5.00			
		投诉次数	≤ 3次	0次	5.00	5.00			
合 计						100	97.86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在外办公单位取暖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2.28	112.28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12.28	112.28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对12家非集中办公单位使用热单位缴纳取暖费，满足单位的基本供暖需求，按照相关标准提供供暖服务，提升运营规范性。			此项目23年度预算批复下发住建局，执行中资金未下达住建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在外办公取暖费成本	≤ 112.28万元	项目未开展	5.00	0.00	项目未开展	
			单位面积供热成本	≤ 18元/平方米	项目未开展	5.00	0.00	项目未开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供热面积	≥ 43183.84平方米	项目未开展	20.00	0.00	项目未开展	
		质量指标	供热温度达标	100%	项目未开展	10.00	0.00	项目未开展	
		时效指标	供热天数	≥ 120天	项目未开展	10.00	0.00	项目未开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集中供热率	100%	项目未开展	10.00	0.00	项目未开展	
			供热安全、稳定，温度达标率	100%	项目未开展	10.00	0.00	项目未开展	
			工作环境改善认可度	≥ 90%	项目未开展	10.00	0.00	项目未开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工作人员满意度	≥ 96%	项目未开展	5.00	0.00	项目未开展	
投诉次数			≤ 2次	项目未开展	5.00	0.00	项目未开展		
合 计						100	0.00	自评等级	差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原因分析：此项目23年度预算批复下发住建局，执行中资金未下达住建局。 采取措施：预算应细化到部门、细化到基层单位，细化到具体项目。因此24年预算此项目调整至各预算单位。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建事业发展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9.40	10	97.00%	9.7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19.40	-	97.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住建事业发展业务费用的支付，保障各项重点工作的完成，实现单位履职效能。			住建事业发展业务经费及时支付，保障了各项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快了建设生态宜居城市步伐，实现了单位履职效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成本控制	≤ 20万元	19.4万元	3.00	3.00	2024年1月完成拨付	
			支出标准执行准确率	100%	100%	2.00	2.00		
			差旅费标准（市区内）	150元	150元	2.50	2.50		
			差旅费标准（市区外）	180元	180元	2.50	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部门通讯保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7.00	7.00		
			采购计划完成率	≥ 80%	100%	7.00	7.00		
		质量指标	各项支付工作完成率	100%	100%	6.00	6.00		
			支付对象准确率	100%	100%	6.00	6.00		
			停机事件发生次数	0次	0次	7.00	7.00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率	100%	100%	7.00	7.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履职效能认可率	≥ 90%	98%	15.00	15.00		
			办公面积达标率	100%	100%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5%	100%	10.00	10.00			
合 计						100	99.7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韦园片区青年商店退休人员养老医疗保险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0	2.60	1.84	10	70.76%	7.0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0	2.60	1.84	-	70.76%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圆满完成韦园片区青年商店退休人员养老医疗保险费用的支付； 目标2：解决征收户实际困难； 目标3：完成征收片区安置工作及历史遗留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			1、完成韦园片区青年商店未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垫付费用的支付； 2、缓解了青年商店未退休职工的生活负担； 3、进一步解决韦园片区历史遗留问题，并保障涉访涉诉行为零发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社保费用支付金额	≤ 2.6万元	1.839754万元	5.00	5.00		
			退休人员社保费用总支付金额	≤ 29.5万元	14.923671万元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韦园片区青年商店退休人员	1人	1人	10.00	10.00		
		质量指标	韦园片区青年商店退休人员社保费用缴纳率	100%	100%	15.00	15.00		
		时效指标	退休人员社保费用支付时间	6月30日前	4月6日	15.00	1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韦园片区征收房屋面积	342.64平方米	342.64平方米	10.00	10.00		
			涉访涉诉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0.00	10.00		
			解决韦园片区遗留问题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韦园片区青年商店退休人员满意度	≥ 90%	100%	10.00	10.00		
合 计						100	97.08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韦园片区人民电影院租金补贴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16	19.16	19.16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16	19.16	19.1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圆满完成韦园片区人民电影院租金补贴支付任务； 目标2：解决征收户实际困难； 目标3：完成征收片区安置工作及历史遗留问题，提高群众满意度。			1、完成韦园片区人民电影院支付租金补贴的支付； 2、缓解了人民电影院租金困难问题； 3、进一步解决韦园片区历史遗留问题，并保障涉访涉诉行为为零发生。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租金费用	19.16万元	19.16万元	5.00	5.00		
			租金总额	547万元	547万元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韦园片区人民电影院租金补贴完成率	100%	100%	10.00	10.00		
		质量指标	韦园片区人民电影院租金补贴应补尽补率	100%	100%	10.00	10.00		
		时效指标	租金拨付时间	6月30日前	4月6日	10.00	10.00		
	租金总额支付年度		≤ 28年	28年	10.00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征收房屋面积	1464.13平方米	1464.13平方米	5.00	5.00		
			腾空土地亩数	5.88亩	5.88亩	5.00	5.00		
			解决韦园片区遗留问题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10.00	10.00		
涉访涉诉行为发生次数			0次	0次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韦园片区征收户满意度	≥ 90%	100%	10.00	10.00			
合 计						100	100.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智慧物业公共收益综合管理系统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9.00	69.00	0.00	10	0.00%	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9.00	69.00	0.00	-	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法规办法，建设透明公开的兖州区智慧物业公共收益综合管理系统，以信息技术为抓手推动本地物业服务行业整体管理模式的嬗变，实现公共收益监管可视化、即时化与物业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实现物业管理、银行、物业企业和业主间的信息共享与协同管理，督促相关主体依法归集、管理、使用公共收益，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全体业主合法权益，推动物业行业健康发展，构建和谐社区。			完成兖州区智慧物业公共收益综合管理系统的验收及上线工作，实现公共收益监管可视化、即时化与物业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实现物业管理、银行、物业企业和业主间的信息共享与协同管理，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全体业主合法权益，推动物业行业健康发展，构建和谐社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智慧物业公共收益综合管理系统	≤ 69万元	0万元	10.00	10.00	经过政采压缩，将成本控制在了68.8万元，完成成本控制，但由于2023年财政资金压力，导致2024年2月开始支付	
			智慧物业公共收益综合管理系统覆盖范围	188个	188个	10.00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均数据产生数量	≥ 100MB	110MB	6.00	6.00		
			建设标准达标率	达到标准	达到标准	6.00	6.00		
		质量指标	服务标准达标率	达到标准	达到标准	6.00	6.00		
			智慧物业公共收益综合管理系统完成及时情况	9月30日前	12月10日	6.00	3.00	为完成成本压缩要求，多次与山东汇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议价谈判，导致合同签署及验收时间延后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累计故障时间	≤ 5天	0天	6.00	6.00		
			智慧物业公共收益综合管理系统综合利用数量	≥ 44个	44个	10.00	10.00		
			物业管理区域业主合法权益有效维护认可度	≥ 95%	100%	10.00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信息共享能力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0.00	10.00			
		业主满意度	≥ 85%	95%	5.00	5.00			
		投诉数量	≤ 10次	0次	5.00	5.00			
合 计						100	87.00	自评等级	良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区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住房保障系统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	3.00	3.00	1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	3.00	3.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现有保障房管理系统提供全年7*24小时服务，保障系统正常安全运行，提供电话热线支持和传真服务，出现系统应用故障，安排工作人员迅速解决，在接到故障后，1小时应答，12小时恢复。			本年度对保障房管理系统提供全年7*24小时服务，保证了保障住房保障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行，并进一步覆盖并动态监管全区2400套保障房。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 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服务费	≤ 3万元	3万元	5.00	5.00		
			总服务费	≤ 9万元	9万元	5.00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房保障系统维护数量	1套	1套	5.00	5.00		
			质量指标	住房保障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100%	15.00	15.00	
		时效指标	系统故障修复时间	≤ 24小时	12小时	15.00	15.00		
			系统服务期限	3年	3年	5.00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租户动态监管率	100%	100%	15.00	15.00		
			系统服务对象数量	2400户	2400户	15.00	1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 90%	100%	5.00	5.00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0%	100%	5.00	5.00			
合 计						100	100.00	自评等级	优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项目运营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6月

正文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做好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实现建筑工地“在线监控”，做到对建筑工地24小时全覆盖、无盲区监管、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按照济宁市政府和济宁市住建局部署要求，安装并运营远程视频监控项目，督导建筑工地落实扬尘治理各项措施。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兖州区住建局于2016年7月通过采取政府采购方式，采购安装了远程视频监控项目，利用视频监控平台，做到对建筑工地24小时全覆盖监管，督促各建筑工地落实好各项防尘抑尘措施。该项目承包商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济宁市分公司，签订了《济宁市兖州区政府采购合同书》（编号YZGP-2016-TP-06041），合同到期后续签《互联网专线租用合同》（合同编号：CU12-3709-2022-002022）。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根据《互联网专线租用合同》（合同编号：CU12-3709-2022-002022），根据合同第四条 上网专项租费及付费方式约定，每年需支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分公司专线运营费212400元。

（四）项目组织管理。

区住建局督导城区建筑工地将视频监控通过专线汇集到视频监控平台，并推送到市住建局监控平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分公司负责提供视频监控专线并负责运行维护、调试、维修等。区住建局通过申请区级预算每年支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分公司专线运营费212400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目标。通过对城区在建建筑工地进行远程视频监控，实现督导建筑工地落实扬尘治理措施、减少建筑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提升全区空气环境质量的目标。

（二）年度目标。通过对2023年度城区在建建筑工地进行远程视频监控，实现建筑工地“在线监控”，减少建筑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落实扬尘治理措施。并列示目标表（如下图）。

表1. 2023年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项目运营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项目运营费	
主管部门	区住建局	项目金额	21.24万元	
绩效目标	通过对2023年度全区在建建筑工地进行远程视频监控,实现督导建筑工地落实扬尘治理措施、减少建筑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提升空气环境质量的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数	=21.24	评分要点:专线运用费用正常拨付得15分。资金未按时拨付扣15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建筑工地视频联网覆盖率	=100%	评分要点:城区建筑工地全部视频监控信号上传区建筑工地视频监控平台得7分。城区每有1处建筑工地未上传视频监控信号扣1分。
	质量指标	视频接通率	≥90%	评分要点:除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设备停电故障外,视频接通率达到90%得7分。每出现一次恶意中断视频信号工地扣1分。
	时效指标	检测周期	24小时	评分要点:除不可抗拒因素导致设备停电或故障外,视频监控信号24小时实时上传监控平台得6分。每出现1次24小时停运扣1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PM10指数	≤78μg/m ³	评分要点:全年PM10平均浓度不高于78 μg/m ³ 得8分。平均浓度每超出标准1 μg/m ³ 要求扣1分
	生态效益指标	重污染天数	≤13	评分要点:全年重污染天数不超过13天得8分。每超出标准天数1天扣1分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优良天数	≥200	评分要点:全年优良天数不低于200天得7分。每低于标准天数1天扣1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评分要点：群众满意度达到90%得7分。满意度每降低1%，扣0.1分。
-------	-----------	-------	------	------------------------------------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1、评价目的。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项目运营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政府购买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项目运营费项目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政府购买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项目运营费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2、评价原则和方法。评价工作严格按照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绩效相关原则，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调查座谈等方式进行，对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项目运营情况资料进行了梳理调研。将座谈结果与文案研究、数据判断、社会调查等多种渠道来获取信息，对信息进行综合定性分析后得出结论。

3、评价人员组成。为做好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项目运营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兖财字〔2020〕31号)等文件要求，

成立了由尚晓雷、卫红燕、侯军、张淑慧等同志组成的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

尚晓雷，区住建局副局长，主评人，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卫红燕，区住建局财务科科长，会计师，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侯军，区住建局扬尘办主任，高级工程师，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张淑慧，区住建局扬尘办副主任，高级工程师，依据项目实际，聘请行业专家，提供评价建议，帮助科学评价。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决策类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

产出类指标分值35分，得分35分；

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

以上合计100分，得分100分，详见表2

表2. 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项目运营费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	15

过程	20	20
产出	35	35
效益	30	30
合计	100	100

（二）绩效评价分析

1.决策类指标15分

（1）项目立项（5分）。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项目是运营费项目按照济宁市政府和济宁市住建局部署要求，安装并运营的，立项依据充分合理、立项程序规范性，得5分。

（2）绩效目标（5分）。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项目运营费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全面绩效指标明确性，得5分。

（3）资金投入（5分）。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项目运营费项目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性。得5分

综上，决策类指标共计15分，本项目得分15分。

2.过程类指标（20分）

（1）资金管理（10分）。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项目运营费项目资金到位率100%，得2分。预算执行率100%，得4分。资金使用合规，得4分。本二级指标得分10分。

（2）组织实施（10分）。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项目运营费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得2分。项目实施符合合同规定，制度执行有效，得2分。项目实施成本按照合同规定，成本控制有效，得6分。本二级指标得分10分。

综上，过程类指标共计20分，本项目得分20分。

3.产出类指标（35分）

（1）产出数量（7分）。2023年度实现城区建筑工地视频联网覆盖率100%。得7分。

（2）产出质量（7分）。实现全年视频接通率90%以上，得7分

（3）产出时效（6分）。实现视频监控信号24小时实时上传监控平台，得6分。

（4）产出成本（15分）。项目成本等于预算成本，成本控制有效，得15分。

综上，产出类指标共计35分，本项目得分35分。

4.效益类指标（30分）。

（1）社会效益（8分）。全年PM10平均浓度不高于 $78\mu\text{g}/\text{m}^3$ ，2023年度平均PM10 $75\mu\text{g}/\text{m}^3$ ，优于目标值，得8分

（2）生态效益（8分）。重污染天数全年重污染天数不超过13天，实际重污染天数6天，得8分。

（3）可持续影响（7分）。全年优良天数不低于200天，实际优良天数254天，得7分。

（4）满意度（7分）。项目获得了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的一致好评，得7分。

综上，效益类指标共计30分，本项目得分30分。

五、存在的问题

根据合同约定，每年9月底前拨付运行费，2023年度因财政资金紧张，拨付进度未按合同约定执行。

六、有关建议

一是对部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和管理，提高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二是项目根据签订合同，合同期间每年固定支出运营费，建议财政资金统筹考虑，按合同约定及时执行运行费用。

附件：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项目运营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建筑工程远程视频监控项目运营费项目绩效评价 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成本控制有效性	6	6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7分)	城区建筑工地视频联网覆盖率	7	7
	产出质量 (7分)	视频接通率	7	7
	产出时效 (6分)	检测周期	6	6
	产出成本 (15分)	专线运营成本	15	15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8分)	PM10 指数	8	8
	生态效益 (8分)	重污染天数	8	8
	可持续影响 (7分)	优良天数	7	7
	满意度 (7分)	群众满意度	7	7
合计			100	100

韦园片区青年商店退休人员养老医疗 保险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单位：济宁市兖州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2024年6月

正文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韦园片区房屋征收工作已全部完成，涉及征收原国税局下属集体经营单位财税青年商店，共有房屋6间、342.64平方米，评估价格256.5176万元，已拆除未补偿，截止2017年5月韦园片区征收时，财税青年商店8人已退休，剩余2名员工未退休，其分别于2019年11月和2023年9月退休。根据2019年7月26日区城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指挥部《韦园片区遗留问题推进工作专题会议纪要》要求，济宁市兖州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实施韦园片区青年商店退休人员养老医疗保险项目，每年支付两名未退休人员先行垫付的社保费用，直至退休，以保证圆满解决韦园片区拆迁带来的历史遗留问题。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资金于2019年7月立项，由济宁市兖州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向济宁市兖州区政府申请并得到批复，计划用韦园片区青年商店退休人员养老医疗保险的支付，项目计划于2024年全部完成。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及投入

济宁市兖州区韦园片区青年商店退休人员养老医疗保险项

目2023年计划投入资金2.6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为0万元，区级财政计划投入资金为2.6万元。

2.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济宁市兖州区韦园片区青年商店退休人员养老医疗保险项目依据区财政部门预算文件要求的标准，结合2019年7月26日城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指挥部《韦园片区遗留问题推进工作专题会议纪要》的要求和2022年10月兖州区税务局提供的未退休人员社保费用预测，确定2023年度的预算资金额及各项目的资金分配额度。

3.预算变更情况及变更原因

2023年度济宁市兖州区韦园片区青年商店退休人员养老医疗保险项目预算调减至1.839754万元，主要是根据未退休员工提供的实际垫付社保金额以及2022年度支付的差额调整。

4.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济宁市兖州区韦园片区青年商店退休人员养老医疗保险项目2023年实际到位资金为1.839754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到位0万元，区级财政资金到位1.839754万元。2023年实际支出1.839754万元，其中市级财政资金支出0万元，区级财政资金支出1.839754万元。

（四）项目组织管理

济宁市兖州区韦园片区青年商店退休人员养老医疗保险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济宁市兖州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

韦园片区青年商店退休人员养老医疗保险项目由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依据有关文件审核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目标

根据2019年7月26日区城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指挥部《韦园片区遗留问题推进工作专题会议纪要》精神，确保缓解青年商店未退休人员得生活困难问题，每年向两名未退休人员支付其先行垫付的社保费用，直至退休，以保证圆满解决韦园片区拆迁带来的历史遗留问题。

（二）年度目标

依据济宁市兖州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2023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年度目标具体情况如下。

- 1.完成本年度韦园片区青年商店未退休人员养老医疗保险费用的支付；
- 2.缓解未退休人员的生活困难问题；
- 3.完成征收片区安置历史遗留问题，保证涉访涉诉行为零发生，提高群众满意度。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下图。

表1. 2023年韦园片区青年商店退休人员养老医疗保险项目

绩效目标表

项目编码	202304050201	项目名称	韦园片区青年商店退休人员养老医疗保险	
主管部门	济宁市兖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金额	2.6万元	
绩效目标	目标1: 完成韦园片区青年商店退休人员养老医疗保险费用的支付; 目标2: 解决未退休人员的生活困难问题; 目标3: 完成征收片区安置历史遗留问题, 保证涉访涉诉行为零发生, 提高群众满意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扣分标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退休人员社保费用支付金额	≤ 2.6万元	低于目标值得满分, 高于目标值10%不得分, 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退休人员社保费用总支付金额	≤ 29.5万元	低于目标值得满分, 高于目标值10%不得分, 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韦园片区青年商店退休人员	1人	①青年商店本期退休人员=1人;(得满分) ②青年商店本期退休人员≠1人。(0分)
	质量指标	韦园片区青年商店退休人员社保费用缴纳率	10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低于目标值10%不得分, 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时效指标	退休人员社保费用支付时间	6月30日前	按时发放补贴得满分, 每延迟一个月扣20%的权重分, 扣完为止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韦园片区征收房屋面积	342.64平方米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涉访涉诉行为发生次数	0次	不发生得满分, 发生不得分。
		解决韦园片区遗留问题	有效解决	①韦园片区遗留问题妥善解决;(得满分) ②韦园片区遗留问题未妥善解决;(0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韦园片区青年商店退休人员满意度	≥ 90%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 低于目标值15%不得分, 否则按照比例计算得分。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济宁市兖州区韦园片区青年商店退休人员养老医疗保险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预算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征收补偿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原则和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本次绩效评价注重征收补偿的落实情况，侧重测算依据及各项征收补偿政策发挥的效益，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客观、公正、统一的评价标准，公正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本次绩效评价针对项目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议法等方法相结合的方式。

（1）比较法。是指通过对开展专项业务的比较以及项目计

划达到的实施效果与项目实际达到的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此评价方法主要用于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社会效益等指标。

(2)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韦园片区青年商店退休人员养老医疗保险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主要用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等指标。

(3)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受益对象问卷等对韦园片区青年商店退休人员养老医疗保险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调查时，主要采用调查问卷的方式收集信息，形成评价结论。主要用于社会公众或受益对象满意度。

(二) 评价人员组成

1. 人员结构

为做好韦园片区青年商店退休人员养老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兖财字〔2020〕35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兖州区区级项目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兖财字〔2020〕31号)等文件要求，成立了绩效评价项目组，负责绩效评价的实施工作。

2. 人员分工

绩效评价项目组人员名单及分工见下表。

绩效评价项目组成员名单及分工表

姓名	项目组职务	资格/职称	职责分工
侯涛	主评人	主要负责人	负责项目评价实施方案和思路的总体设计、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果审核，撰写报告和总结。
吴洋洋	二级复核	财务科科长	负责项目评价过程中的协调，对项目评价资料和报告进行二级复核，内部稽核，组织评审。
刘琳	项目质量审核	财务科副科长	负责项目资料的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审核等工作。
张朋超	行业专家		依据项目实际，聘请行业专家，提供评价建议，帮助科学评价。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决策类指标分值15分，得分14.5分；

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18.27分；

产出类指标分值35分，得分35分；

效益类指标分值30分，得分30分。

以上合计100分，得分97.77分，详见表2

表2. 韦园片区青年商店退休人员养老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评分结果

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	14.5
过程	20	18.27
产出	35	35
效益	30	30
合计	100	97.77

（二）绩效评价分析

1.决策类指标15分

（1）项目立项（5分）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2分）：项目依据2019年7月26日区城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指挥部《韦园片区遗留问题推进工作专题会议纪要》，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故本指标得2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等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经过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根据评分标准，本指标得3分。

（2）绩效目标（5分）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可以有效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故本指标得2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故本指标得3分。

（3）资金投入（5分）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2分）：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相适应，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但是预算资金精确度需要进一步提高。故本指标得1.5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实际相适应，可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故本指标得3分。

综上，决策类指标共计15分，本项目得分14.5分。

2.过程类指标（20分）

（1）资金管理（10分）

①资金到位率（2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资金到位率≥60%时，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资金到位率-60%）/(1-60%)×指标分值。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1.839754万元，资金到位率为70.8%。故本指标得0.27分。

②预算执行率（4分）：资金使用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项目实际到位资金为1.839754万元，实际支出资金为1.839754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故本项指标得分为4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项目资金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指标得4分。

（2）组织实施（10分）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项目实施单位具有相应合法、合规、完整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并可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本项指标得2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文件规定，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可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本项指标得2分。

③成本控制有效性（6分）：项目实施成本有标准可依，成本支出按照标准严格执行，未超出成本控制价。本项指标得6分

综上，过程类指标共计20分，本项目得分18.27分。

3.产出类指标（35分）

（1）产出数量（7分）

韦园片区青年商店退休人员目标1人，实际1人。本项指标得7分。

（2）产出质量（7分）

韦园片区青年商店退休人员社保费用应补尽补率目标100%，实际完成100%，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指标得7分。

（3）产出时效（6分）

退休人员社保费用支付时间目标6月30日前，实际支付4月6日，拨付及时。本项指标得6分。

（4）产出成本（15分）

①退休人员社保费用支付金额（7分）：根据2019年7月26日区城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指挥部《韦园片区遗留问题推进工作专题会议纪要》的要求和2022年10月兖州区税务局提供的未退休人员社保费用预测，本期社保费用支付金额目标小于等于2.6万元，直接支付1.839754万元，完成目标。本项指标得7分。

②退休人员社保费用总支付金额（8分）：根据2019年7月26日区城区棚户区改造工作指挥部《韦园片区遗留问题推进工作专题会议纪要》，社保费用总额不超过29.5万元，目前累积支付14.923671万元，完成目标。本项指标得8分。

综上，产出类指标共计35分，本项目得分35分。

4.效益类指标（30分）。

（1）社会效益（20分）

①韦园片区征收房屋面积（4分）：完成韦园片区财税青年商店房屋的征收工作，涉及房屋面积342.64平方米，完成342.64平方米。本项得4分。

②涉访涉诉行为发生次数（8分）：征收户对社保费用补贴发放的认可程度良好，未发生涉访涉诉行为。本项得8分。

③解决韦园片区遗留问题（8分）：缓解了财税青年商店未退休员工生活困难问题，进一步解决韦园片区历史遗留问题。本项得8分。

（2）满意度（10分）

被征收户对对社保费用补贴发放的认可程度良好，满意度100%。本项得10分。

综上，效益类指标共计30分，本项目得分30分。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考核宣传不到位

单位大部分职工对绩效考核的了解较为浅薄，往往把重点放

在绩效考核成绩的统计、填表等浅显表层，并不真正清楚实施绩效考核有什么作用，导致职工对于绩效考核工作态度消极抵制、流于形式。

（二）绩效管理目标较为单一

部分指标没有列示出具体的指标考核标准。如效益指标中没有列示经济效益指标，效益指标中有关指标值的设置，主观性强，缺乏客观的指标衡量标准，难以界定指标值的完成情况。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宣传，提高绩效考核的认同感

要从本部门实际入手，进行深刻剖析，激发职工对实施绩效考核的兴趣和热情，增强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责任感，同时又要让职工感觉到实施绩效考核能够使职工的能力得到客观的评价、工作业绩得到应有的回报。

（二）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建议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可根据工作任务，从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效益等方面对绩效指标进行细化，并将工作内容指标化，明确指标标准值，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合理性。

附件：韦园片区青年商店退休人员养老医疗保险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附件：

韦园片区青年商店退休人员养老医疗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1.5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2	0.27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2
		成本控制有效性	6	6
产出 (35分)	产出数量 (7分)	韦园片区青年商店退休人员	7	7
	产出质量 (7分)	韦园片区青年商店退休人员社 保费用应补尽补率	7	7
	产出时效 (6分)	退休人员社保费用支付时间	6	6
	产出成本 (15分)	退休人员社保费用支付金额	7	7
		退休人员社保费用总支付金额	8	8
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20分)	韦园片区征收房屋面积	4	4
		涉访涉诉行为发生次数	8	8
		解决韦园片区遗留问题	8	8
	满意度 (10分)	韦园片区青年商店退休人员满 意度	10	10
合计			100	97.77